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安诺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47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晟”）90%股权及进一步增资1,500万元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安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6号文核准，安诺其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53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66,500.00元，超出原募集计划320,305,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26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安诺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诺其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华晟90%的股权及对该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使用超募资金2,970万元收购姚庆才、徐根友、张路平等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华晟90%的股权（450万元出资额）；

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对浙江华晟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增资后安诺其持有浙江华晟 1,95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97.5%，公司取得浙江华晟控股权。

三、安诺其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华晟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浙江华晟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 137 号，公司股东为姚庆才、徐根友、张路平等 9 名自然人股东。

浙江华晟主要从事纺织、印染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印染添加剂、平滑剂、织造助剂等。浙江华晟拥有一批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多年来承担了国家、部、省、市级科技项目 40 余项，曾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两项，部、省、市级科技成果奖近二十项，申请发明专利七项，授予省级新产品三个，2009 年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浙江华晟审计和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华晟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634 号《审计报告》，浙江华晟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908.05 万元，净资产为 1,449.06 万元；浙江华晟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17.12 万元，净利润为 150.48 万元；2011 年 1 至 8 月浙江华晟营业收入为 3,074.33 万元，净利润为 222.12 万元。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华晟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28 号《浙江浙江华晟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浙江华晟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32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0.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9.11%。

（三）本次收购浙江华晟并增资的必要性

一直以来，安诺其致力于扩大与染料相配套的纺织助剂业务，通过研发生产节能减排的前处理、染色助剂和高档后整理助剂，顺应节能减排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收购浙江华晟，安诺其可以快速进入助剂行业的诸细分市场，借助安诺其和

浙江华晟原有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形象，产生协同效应，扩大市场占有率；可获得国内领先的纺织助剂开发团队，获取新产品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在纺织助剂领域的综合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染整解决方案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四）浙江华晟股东承诺事项

为降低安诺其本次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浙江华晟姚庆才、徐根友、张路平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承诺：浙江华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1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60 万元，如浙江华晟未能实现上述承诺目标，差额部分由上述股东按照其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华晟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四、安诺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1 年 10 月 24 日，安诺其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华晟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70 万元收购浙江华晟部分股权并进一步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70 万元收购姚庆才、徐根友、张路平等 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华晟 90% 的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对浙江华晟进行现金增资。”

五、平安证券对安诺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安诺其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拓展纺织助剂市场，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能有效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染整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巩固其在国内高端染料市场的领先地位；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安诺其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5、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安诺其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安诺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同意安诺其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 军

杜 振 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